鹤环许〔2025〕14号

关于鹤岗市兴山煤炭产业园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岗市齐程经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鹤岗市兴山煤炭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鹤岗市兴山区兴山煤矿东侧，项目占地面积48511.66m2，新建1条生产能力为60万吨的原煤洗选生产线，采用跳汰洗选工艺。厂区内设有洗煤车间、原煤库和办公室等。洗煤车间、原煤库、煤泥库、产品库、矸石库等采用全封闭结构。该项目无需生产用热，冬季办公室和生产车间采用电采暖。项目总投资为1357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6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4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，油烟排放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破碎筛分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浮选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中表A.1限值。油罐区采用封闭接口，密闭输送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中表A.1限值。

（二）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洗煤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锅炉运行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、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原煤增湿及装卸、上料降尘；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后用于原煤增湿以及装卸、上料降尘；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，进入厂区内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地下水落实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生产过程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-2008）1类标准。

(四）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煤矸石集中收集，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；煤泥集中收集，外售综合利用；布袋除尘器收尘，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布袋，统一收集后外售；非离子交换树脂，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；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部门清运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，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查和风险评估，优化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；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大气、水等污染事件；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8月13日

 抄送：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